



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圓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8)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董事資料	04
董事會報告書	07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 (主席)
黃春華先生 (副主席)
李珺先生 (行政總裁)
孫裕文先生
羅永德先生 (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傑先生
胡培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張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豪業先生 (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健先生 (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6樓612-617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滙豐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9樓1901-5號商舖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屬艱巨之一年。由於客戶在英國汽車集團破產後對MG Rover汽車不感興趣，以致本集團之汽車經銷業務表現持續低迷。

董事會正致力於為本集團籌集資金，藉以拓闊其收益及盈利基礎。由於MG Rover汽車將要面對國產MG跑車及以不同名目推出之Rover汽車所帶來之新競爭，本集團將考慮出售中國汽車經銷網絡。該等新競爭極有可能大大減低客戶對本集團MG Rover產品存貨之興趣，並從根本上危及寧波鳳凰之前景。

當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業務收購及拓展所需，本集團將考慮收購新業務及／或建立新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所有員工對本集團之忠誠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仰融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主席。仰先生獲頒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博士學位，現為該大學之客席教授。他亦為中國國務院研究發展中心國家發展研究基金會副會長及中美文化交流中心理事。仰先生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並為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他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國際名人。

黃春華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黃先生獲授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之市場學博士學位(專攻公司戰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中國武漢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多間香港知名證券投資公司高級投資分析師，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黃先生目前亦是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先生目前亦是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裕文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兼任American Compass In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孫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Kentuck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與財務兩項學士學位。他在加盟本集團前，為美國一間國際顧問公司(該公司為全球多間數一數二之公司提供服務)之經理。孫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資料

羅永德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職務。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羅先生亦已辭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職務。羅先生在英國紐卡素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及會計學學位。他於一九八四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五年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從事企業融資業務逾二十年，並在香港及英國多家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他富有經驗之範疇涵蓋銀行、信貸監管、財務管理、評估及實行投資項目、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

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久保女士持有日本京都龍谷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她在香港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杰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獲授中國浙江省醫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他曾在美國及中國多間國際貿易及投資公司出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位，他具有豐富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何先生現於一間美國公司出任高級經理一職。

胡培聲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Medical College of Virginia取得博士學位。他其後於Texas Tech University Steven Wright博士之實驗室完成博士後研究院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加入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Keck Medical School。胡博士於生命科學擁有逾二十年之研究經驗，其為抗體工程學及分子免疫學之專家。他已開發出用於初期臨床發展或癌症治療測試之新抗體。

張偉德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美利堅合眾國之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他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利堅合眾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一間於香港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李豪業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他於一九九二年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李先生在澳洲及香港擁有豐富之會計經驗，並一直擔任要職。

王健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授美國紐約城市大學會計及經濟兩個學士學位。他曾在俄亥俄州德頓市Planned Parenthood Organization出任會計經理，他在會計、財務及汽車分銷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廣州經銷汽車及配件及經營汽車賣場，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從事物業發展，並在中國經營戶內家庭娛樂遊樂場（「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為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均富會計師行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73頁至第80頁附註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60頁至第62頁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864,1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09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上升2.73倍。營業額大幅增長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之數據反映於中國經銷汽車及配件，以及提供維修服務及從事物業發展之全年業績，而二零零五年之數據僅反映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高達88,16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五年：218,220,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就與本集團投資有關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二零零六年之虧損大幅下降。

(a) 經銷汽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及寧波經營六間銷售點及五間維修中心。年內，由於與業主產生爭議，加上經營條件惡劣，於廣州之銷售點及汽車賣場已結束營業。本集團現時以非獨家形式分銷7個汽车品牌之乘用車。年內，本集團合共售出約7,000輛乘用車，並錄得營業額856,7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8,88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31,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950,000港元)。

(b) 物業發展

本集團亦在寧波進行物業發展。該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在中國寧波之一項住宅項目，地盤面積約10,300平方米，可銷售樓面面積約17,000平方米。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年內，本集團售出項目合共約3,000平方米樓面(二零零五年：9,300平方米樓面)。預期未來物業價格將會上升。因此，項目已於本年度下半年暫停銷售，而營業額則由26,160,000港元下降至6,24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為存貨作出若干撥備。故此，二零零六年之虧損由16,170,000港元增加至36,4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c) 遊樂場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繼續經營兩間遊樂場。該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1,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港元)及虧損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改善遊樂場之安全條件以遵守更加嚴格之安全條例而產生之額外成本所致。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相信在中國經營戶內遊樂場之前景黯淡，因而無意再將資源投放於此項業務。

(d) 汽車車橋

鑑於廠房搬遷，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並由其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瀋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中旬起暫停營運。中方合營夥伴已提出大規模擴充合營企業之要求，而本集團已研究和考慮有關建議，並認為擴充合營企業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由於合營企業難以在不久將來恢復營運，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為剩餘主要資產作出全數減值，從而導致虧損由1,05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14,660,000港元。

(e) 投資控股及其他

本集團秉承其一貫理念，在全球物色優質投資項目。年內，該等活動錄得虧損約28,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1,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630,000港元)。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96,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達2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10,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212,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280,000港元)附註包括(i)應付票據166,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050,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貸款39,7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490,000港元)及(iii)其他貸款5,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90,000港元)。銀行借款基本上以浮息為計息基準。	3	附註3	附註3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8,940,000	€	€	18,94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王健	5,000,000	(5,000,000)	€	€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李豪業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148,890,000	(5,000,000)	€	143,890,000			
僱員：	4,800,000	€	€	4,80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合共)	9,400,000	€	€	9,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8,772,000	€	€	18,772,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73,900,000	5,000,000	3,000,000	75,9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106,872,000	5,000,000	3,000,000	108,87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共)	60,000,000	€	€	6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總計：	315,762,000	€	3,000,000	312,762,000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鑑於該三種貨幣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風險，因而並無就此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寧波華都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轉讓寧波華都持有之金華華都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ygeia Land Group LLC(「賣方」)就收購於Hygeia Land LLC(「US Co.」)及Hygeia Land Inc.(合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六月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六月協議」)。Sun East LLC(「Sun East」)、Sophia Li女士、仰融先生及仰夫人(合稱「保證人」)擔當是項交易之保證人。Sun Eas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根據上市規則，Sun East為本公司之關連方。賣方由Sun East持有6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Sun East之聯繫人士。US Co.持有由New Chapter Inc根據分銷協議授予之獨家全球銷售及分銷抗氧化產品Smokeshield™之權利。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六月協議註銷契據(「契據」)。各訂約方已同意相互解除及取消彼等各自因六月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一切承擔、義務、責任、申索及負債。本公司、賣方或保證人一概毋須因六月協議之終止而支付任何賠償或罰款。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根據經修訂條款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一項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契據及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隨後，根據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註銷契據(「新契據」)，買賣協議已予以終止。根據新契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相互解除及取消彼等各自因買賣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一切承擔、義務、責任、申索及負債。本公司、賣方或保證人一概毋須因買賣協議之終止而支付任何賠償或罰款。終止六月協議及買賣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鳳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813,500元出售其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51%之股權（「股權」），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權現已根據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予以凍結（請參閱附註39(9)：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訴訟）。

完成交易之條件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b) 股權根據民事裁定書予以解凍。

本公司現預計，交易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受限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就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承擔責任，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並無具有效力。本公司將透過公佈之方式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知會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新業務、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第11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0。

法律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牽涉之法律訴訟詳情簡述載於第104頁至第11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9。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共約為400人。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已為駐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第8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8。

前景

董事會正積極物色籌集資金之機會，以備營運資金所需以及進行進一步拓展。由於近年資本市場蓬勃，董事會對達成目標充滿信心。董事會考慮採取策略退出虧損且前景黯淡之業務。董事會將積極於自然資源或健康護理領域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第69頁至第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98頁至第9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第8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2。

承擔及或然項目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第99頁及第1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列於財務報表第112頁。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第9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n East LLC	1	945,456,600	38.68%
Pure Shine Limited(「PSL」)		162,951,000	6.67%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2	162,951,000	6.67%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先生(根據加州法例與其妻子持有相同份額)持有35%以及Manwai Ma先生與孫裕文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持有65%之公司，而該等信託基金乃以仰融先生之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
- PSL乃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基於華晨在PSL之權益，華晨被視作擁有PSL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下文「董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公司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債權證數目
仰融	本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945,456,600
仰融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3)	31,570,000
仰融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5)	10,000,000
李瑛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3)	5,400,000
李瑛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4)	13,540,000
李瑛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5)	5,000,000
黃春華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3)	5,400,000
黃春華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4)	13,540,000
黃春華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5)	5,000,000
孫裕文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4)	18,940,000
孫裕文	本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2)	945,456,600
孫裕文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5)	5,000,000
羅永德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5)	15,500,000
久保千鶴子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4)	5,000,000
久保千鶴子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5)	5,000,000
李豪業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5)	5,000,000

附註：

-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該批945,45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8.68%)由Sun East LLC實益持有，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先生(根據加州法例與其妻子持有相等分額)持有35%，以及Manwai Ma先生與孫裕文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持有65%之公司，該等信託基金乃以仰融先生之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基於仰融先生在Sun East LLC之權益，彼被視為擁有該945,456,6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該批945,45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8.68%)由Sun East LLC實益持有，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先生(根據加州法例與其妻子持有相等份額)持有35%，以及Manwai Ma先生與孫裕文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持有65%之公司，該等信託基金乃以仰融先生之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基於孫裕文先生在Sun East LLC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被視為擁有該945,456,6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而一九九五年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予以終止，並為二零零三年計劃所取代(定義見下文)。
4. 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5. 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除上述者外，李珺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乃僅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以符合公司成員最低持股規定。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未曾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九九五年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主要業務 參與者之姓名或組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重新分類 之股份	年內失效/ 註銷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廣州經銷汽車及配件及經營汽車賣場，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從事物業發展，並在中國經營戶內家庭娛樂遊樂場（「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							
仰融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1,570,000	-	-	21,57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核數師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本財務報表已為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均富會計師行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5,400,000	-	-	5,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3,540,000	-	-	13,54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財務業績	5,400,000	-	-	5,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3,540,000	-	-	13,540,000	附註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73頁至第80頁附註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60頁至第62頁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止十年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69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38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6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4.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1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董事會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若干對估值屬重要之因素，而此等因素包括購股權之行使期及附帶條件，故不宜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以往年度所獲授予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按多項估計性假設而就購股權作出之任何估值將為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一九九五年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資料簡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計劃	一九九五年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並幫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幹練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相當關鍵）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二零零三年計劃

一九九五年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計劃

- g)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不論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者；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同盟。

一九九五年計劃

- | | | |
|----------------------|---------------------------------|--|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 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不得超逾授出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之最高股份總數2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 |
| 4) 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限 |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該期限，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 | 授出日期後十年 |
| 5)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並無最短期間 | 於授出及接納後任何時間 |

二零零三年計劃

一九九五年計劃

- | | | | |
|----|---|--|--|
| 6)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借入之貸款之期間 |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 7)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收市價；或

b)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或

c) 股份之面值 | 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a)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或

b) 在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金額；或

c) 股份之面額 |
| 8) | 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 計劃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 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終止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有關更新二零零三年計劃下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189,545,1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189,400,000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5,100股，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終或該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採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成本百分比率如下：—

最大供應商	27%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就董事會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權益)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權。

達致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及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增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謹此指出其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管治及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

於二零零六年度內，本公司於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投放大量時間和努力。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規定，惟以下偏離之情況則除外：

- (i) 在年內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並就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之通知，所有董事同意豁免或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通知期較短之通知；
- (ii) 目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S87(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毋須告退，但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細則，致使所有董事定期被重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儘管細則並無規定，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已同意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的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預算等若干事項須留待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董事會的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的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列明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彼等執行職務。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架構、職責及成員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盡可能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務以供進行商討。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的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年內，共舉行了14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獲發出14日之通知，而全體董事均同意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豁免或給予較短的通知。儘管董事一般於不同時區逗留／往來，彼等透過電話會議機制撥冗出席。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關注事宜或發表的異議意見。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的正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的法律或監管限制。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的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和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的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的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須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執行董事

仰融 (主席)

黃春華 (副主席)

李珺 (行政總裁)

孫裕文

羅永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杰

胡培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張偉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豪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目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S87(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毋須告退，但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細則，致使所有董事定期被重選。

何邦杰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張偉德先生及胡培聲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的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之間在技能及專業知識上取得平衡，當中結合會計及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發展及科學背景等各方面之核心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的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應邀出任及積極參與委員會(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從股東一方角度出發提供平衡意見；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業績情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仰融先生、副主席為黃春華先生，而行政總裁為李珺先生。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董事會之管理職責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之有效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任仰融先生作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而所有主要及合適的事宜均由董事會適時討論。

黃春華先生作為副主席協助本公司主席履行上述職責。

李珺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就管理層的業務方向及營運決定及本集團的表現具有行政責任。

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商討的議程獲得詳盡解釋並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的事宜作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部董事會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均獲簡要提示及更新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瞭解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法例、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管治政策所須承擔的各項責任的最新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特定年期委任，但可在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的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以便該等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公平及透明。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邦杰先生、胡培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王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仰融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並由仰融先生及何邦杰先生出席。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胡培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邦杰先生、胡培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仰融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為止。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由何邦杰先生、王健先生及仰融先生出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的條款一致。概無董事涉及決定本身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條款與守則所訂定的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李豪業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和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李豪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張偉德先生擔任此職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是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核數事務方面的重要橋樑。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列載如下：

委員名稱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何邦杰	1/2
李豪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王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2/2
胡培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0/2*
張偉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 自胡培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並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索閱。

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仰融	11/14
黃春華	13/14
李璿	12/14
孫裕文	13/14
羅永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4/14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14
何邦杰	11/14
李豪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9/14
王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8/14*
胡培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2/14#
張偉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 王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並僅可出席11次董事會會議。

自胡培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以來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的帳目的責任，並於需要時可使用支持性假設及判定。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以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本集團就其財政職能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對本集團的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察。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的責任範圍而制定其批准該等開支的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資本開支須按年度預算審察及批准程序受整體控制，並在作出承擔前接受更為詳盡的監控及批准程序。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的二零零六年核數費用	1,100,000港元
會計師費用及稅項服務	131,000港元

C.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向股東提供高標準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股東大會將就每項獨立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的詳情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大會主席須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須計入所有委任代表的投票，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外，否則大會主席須就每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後向大會報告委任代表的數目及贊成與反對決議案的比數。本公司應確保適當地進行點票及記錄。

大會主席須於會議開始時解釋(1)股東於舉手表決前要求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的程序；及(2)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時股東所詢問的任何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圓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獲聘用審核第36頁至第111頁所載圓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本行的工作範疇所限制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本行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存貨之存在性及其價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存貨111,024,000港元中包括有關法律訴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3)所載)所收回總成本51,22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總額10,721,000港元之汽車(「汽車」)。本行未能就該等汽車進行實地核實,亦無本行可採用之可供選擇審核程序以確認該等汽車之存在性及現狀。因此,本行未能獲得所有本行認為就本行審核有關該等汽車之存在性及價值而言屬必要之審核證據。任何就汽車之結餘及相關減值撥備之調整將分別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有重大影響。

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廣州申飛」)之帳冊及記錄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廣州申飛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廣州申飛於年內終止營業。廣州申飛於結業前之帳冊及記錄由廣州申飛當地管理層(「當地管理層」)保存及保管。由於當地管理層已於廣州申飛結業後離開 貴集團,及後,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廣州申飛之帳冊及記錄並不完整。基於上述情況,本行未能開展任何本行認為就審核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對廣州申飛之帳冊及記錄實屬必要之審核工作,本行認為就審核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獲悉廣州申飛之帳冊及記錄實屬必要,以便本行對廣州申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存在性、完整性、準確性及價值以及收入及支出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進行核實。廣州申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收入及虧損分別為76,069,000港元,15,618,000港元及5,781,000港元,並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就廣州申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止之負債淨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止之負債淨額、虧損及現金流量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為主要股東將為 貴集團撥付足夠資金以應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業務。本行未獲提供相關足以證明主要股東財務狀況之資料，及並無本行就主要股東履行有關承諾之能力可採用之可供選擇審核程序。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就重組所有非流動資產作為流動資產以及重列資產為變現金額及為將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撥備而言，調整實屬必要。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包括任何上述之調整。

不就財務報表所反映觀點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864,160	316,085
銷售成本		(846,739)	(318,208)
毛利／(損)		17,421	(2,123)
其他收入	7	8,606	3,335
分銷成本		(16,088)	(9,704)
一般經營開支		(118,095)	(63,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63)	(43,946)
商譽減值		-	(103,608)
經營虧損		(111,819)	(219,310)
財務費用	8	(4,016)	(2,4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15,835)	(228,023)
所得稅開支	10	(365)	3,524
本年度虧損		(116,200)	(224,49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88,163)	(2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28,037)	(6,276)
本年度虧損		(116,200)	(224,499)
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基本	13	(3.61)港仙	(10.27)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692	52,281
土地使用權	17	7,919	26,17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076	7,680
商譽	20	-	-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515	423
		65,202	86,56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1,024	116,785
應收貿易款項	22	12,890	6,9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51,089	51,7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1,312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1,617	1,570
可收回稅項		-	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96,374	81,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25,950	19,611
		300,256	279,0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10,346	22,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200,914	124,5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46,432	24,727
借款	29	45,765	50,181
應付票據		166,981	114,048
撥備	30	7,828	18,023
應繳稅項		3,284	-
		481,550	353,648
流動負債淨額		(181,294)	(74,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092)	11,9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	-	(4,608)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116,092)	7,325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44,424	244,424
儲備	34	(377,549)	(285,455)
		(133,125)	(41,031)
少數股東權益		17,033	48,356
(資本虧絀) / 權益總額		(116,092)	7,325

董事
李珺

董事
黃春華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3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8,240
按金		376	376
		739	8,644
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及按金	23	24	3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5,835
應收款項	23	294	3,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	214
		386	9,3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13,042	11,311
應付一關聯方款項	24	3,84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32	112
		17,118	11,423
流動負債淨額		(16,732)	(2,052)
(資產淨額)／資產淨值		(15,993)	6,592
權益			
股本	32	244,424	244,424
儲備	34	(260,417)	(237,832)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15,993)	6,592

董事
李珺

董事
黃春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虧絀)／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權益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9,545	262,529	(2,304)	-	(343,313)	12,059	118,516
貨幣換兌	-	-	48	-	-	-	4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48	-	-	-	48
年度虧損	-	-	-	-	(218,223)	(6,276)	(224,499)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8	-	(218,223)	(6,276)	(224,4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2,573	42,573
發行股份	54,879	8,232	-	-	-	-	63,1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	-	-	7,576	-	-	7,5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4,424	270,761	(2,256)	7,576	(561,536)	48,356	7,325
貨幣換兌	-	-	(3,931)	-	-	-	(3,93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	(3,931)	-	-	-	(3,931)
年度虧損	-	-	-	-	(88,163)	(28,037)	(116,200)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3,931)	-	(88,163)	(28,037)	(120,1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286)	(3,2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4	270,761	(6,187)	7,576	649,699	17,033	(116,0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835)	(228,023)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95	6,9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	140
出售土地收益		-	(1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0	2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663	43,946
商譽減值		-	103,608
存貨減值		19,584	1,853
應收款項減值		49,409	8,6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8(a)	1,170	-
法律索償撥備		-	60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7,576
利息收入		(1,874)	(1,206)
利息開支		4,016	2,4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1,526)	(47,103)
存貨(增加)/減少		(24,018)	9,95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187)	1,40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39,078)	10,0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12)	-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1,815)	8,0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7,443	11,057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85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933	(13,085)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20,291	(19,719)
已付利息		(4,016)	(2,478)
已付所得稅		(815)	(107)
營運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5,460	(22,3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53)	(11,7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4	89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所得款項	38(a)	6,79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8(b)	-	20,674
出售土地所得款項		-	1,801
已收利息		1,874	61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7,6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2	4,5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開支		-	(2,868)
借貸所得款項		16,080	19,056
償還借貸		(20,496)	(41,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4,918	18,600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877)	12,50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375)	5,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之增加/(減少)		13,707	(12,1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11	31,828
匯率波動之影響		(7,368)	(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950	19,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6樓612-61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汽車及零件、經營汽車城、進行物業發展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室內遊樂場、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之共同條款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準則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採納該等準則並無重大改變本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或披露。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營運分部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⁴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⁵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服務特許權安排⁸

附註：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計量基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81,29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16,092,000港元。此重大資本虧絀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是否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考慮到主要股東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以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及應付到期負債及責任，故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上述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將資產之價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務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乃用上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知的目前事件和行動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成立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全數綜合於帳目內；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帳目。

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為集團實體則除外)均須採用購買會計法入帳。採用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用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計量依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帳。本公司乃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對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帳。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權，亦並非本集團的財務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在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除外)。綜合損益表載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權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稅項業績，包括有關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主要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和本集團發行資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為投資一部分包括於投資帳面值內及須進行資產減值評估。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結算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於聯營公司存在減值。倘該等顯示被確定，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取回金額(附註3.10)與其帳面值之差額。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於重估後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時應佔之聯營公司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最多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數額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如為必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致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在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外幣進行的交易按照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成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和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在損入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帳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的貨幣呈列)已換算成港元。資產和負債已按照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收支按照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或倘匯率波動不大則按照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的差額於權益部分的匯兌儲備處理。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外幣換算 (續)

因換算外國實體的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投資對沖工具的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其他匯兌差額，計作股東權益。海外業務一經售出，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3.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並扣除回贈及折扣且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來自持作出售之物業之出售收益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或由相關政府專責機構簽發入伙紙時(兩者中較遲者)被確認。於確認收益日期前就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下已收之未來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內。

經營室內遊樂場之收入於出售代幣予顧客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合理確定將獲發補貼收入，且本集團將遵守附帶之條件時，則補貼收入於有關機構撥出後確認。

3.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概於錄得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商譽

以下所載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或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和本集團發行資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連同直接有關該業務合併或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分配予創現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超過業務合併或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盈虧。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根據資本租賃協議持有之樓宇於預期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以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把其成本攤銷：

樓宇	按租約期或介乎20至4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固定裝置及配件與傢俬及設備	按租約期或介乎5至1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遊戲設備	20%
機器	10%至20%
汽車	10%至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出售盈虧指棄置或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入表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加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等成本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入表內扣除。

3.10 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帳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惟倘相關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計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政策視作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創現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受惠之創現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管理層可控制商譽之最低水平。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減值 (續)

就獲分配商譽的創現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創現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帳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1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如本集團是以營運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土地使用權指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需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提。

3.12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財務資產 (續)

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適用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份的費用。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損失，則虧損金額估算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有關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時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從損益表中轉回，倘有關轉回不會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轉回時的帳面價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有關轉回金額乃於轉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存貨

於年結時落成待售而仍未出售之物業以成本值與可實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乃將未出售物業應佔之總土地及發展成本分配而釐定。可實現淨值乃參考董事對目前市況之估計而釐定。

其他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實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方釐定。可實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之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費用之數。

3.14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以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相應稅基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所得稅會計 (續)

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而計算，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入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份溢價(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為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參加由有關地方中國市政府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主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而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再無實際退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在僱員享用時確認。僱員直至結算日就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作出撥備。

在休假前，不能累積之補假，不獲確認。

3.18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僱員薪酬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並換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續)

授予服務提供者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關調整已於權益表作出。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在權益薪酬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保留在權益薪酬儲備內。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透支、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納入資產負債表項目作流動負債下之借貸、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帳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協議之訂約方時，財務負債予以確認。一切利息相關開支於收入表確認為財務費用之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財務負債 (續)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帳面值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最先按公平值扣除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入表確認。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貿易款項最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只會在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產生目前負債(法律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還該等負債，並能對該負債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如金錢之時值重要，撥備以預期清還該等負債所需之開支的現值列帳。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收購價分配至在商業合併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或然負債最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在上文所述的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最先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公司／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屬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屬本公司／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d) 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3.22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並將地域分部呈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剔除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添加，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而取得之添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分部呈報 (續)

就地域分部報告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帳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持續經營基準

雖然本集團尚未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藉評估對本集團可能引致資產減值之個別情況而評定減值。當有促使減值的情況，則釐訂可收回金額。評定可收回金額而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包括多個對未來事件的重要估計及假設，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假設時，董事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的市場比率及折現率。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帳減值準備。本集團以應收帳款的帳齡、客戶的信譽和歷史沖銷記錄等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客戶的財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及維修	856,709	288,878
待售物業銷售	6,243	26,161
經營室內遊戲場之收入	1,087	1,046
其他	121	—
	864,160	316,085

6.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可分為五大業務分部，分別為汽車銷售及維修、物業銷售、經營室內遊樂場、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及投資控股及其他。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汽車銷售及維修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經營室內 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 銷汽車車橋 千港元	投資控股及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856,709	6,243	1,087	-	121	864,160
分部業績	(31,882)	(36,404)	(492)	(14,657)	(28,384)	(111,819)
財務成本						(4,0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835)
所得稅開支						(365)
本年度虧損						(116,200)
分部資產	319,701	18,802	290	147	15,513	354,4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17
資產總值						365,458
分部負債	384,923	31,074	4,089	393	14,639	435,1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432
負債總額						481,550
資本性開支	9,483	89	4	-	477	10,053
折舊	4,312	430	163	822	2,468	8,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610	53	3,663
應收款項減值	22,456	16,719	-	9,982	252	49,4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汽車銷售及維修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經營室內 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 銷汽車車橋 千港元	投資控股及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88,878	26,161	1,046	–	–	316,085
分部業績	(165,554)	(16,165)	(341)	(1,051)	(36,199)	(219,310)
財務成本						(2,4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23)
所得稅開支						3,524
本年度虧損						(224,499)
分部資產	255,143	66,952	495	13,959	19,782	356,3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70
資產總值						365,581
分部負債	280,168	37,867	3,652	366	11,476	333,5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27
負債總額						358,256
資本性開支	91,751	23,819	–	–	660	116,230
折舊	3,200	216	129	659	2,704	6,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764	–	–	142	40	43,946
商譽減值	103,608	–	–	–	–	103,608
購股權開支	–	–	–	–	7,576	7,576
應收款項減值	5,743	1,789	–	–	1,130	8,662

6.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以及資本性開支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635	9,994	468	607
中國，不包括香港	338,940	336,341	9,576	115,570
美國	6,878	9,996	9	53
	354,453	356,331	10,053	116,230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60	412
其他利息收入	514	794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之收益	-	165
補貼收入	1,283	-
其他服務收入	2,117	-
其他	3,332	1,964
	8,606	3,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035	1,77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981	703
	4,016	2,478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13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95	6,9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0	276
應收款項減值*	49,409	8,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7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46,739	318,208
存貨減值	19,584	1,853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4,005	5,551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 金額包括有關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附註35)減值虧損12,5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香港稅項	2	—
一年內海外稅項	4,971	1,866
	4,973	1,866
遞延稅項	(4,608)	(5,3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5	(3,524)

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835)	(228,02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35,493)	(71,10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3,536	65,2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59)	(2,69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4,566	5,271
於本年度動用上年度稅損之稅項影響	(3)	(54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	18	2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5	(3,5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綜合虧損88,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223,000港元)中的22,5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782,000港元)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在年內亦沒有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88,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22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44,243,232股(二零零五年：2,125,492,675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之效果，因此沒有呈列攤薄之每股虧損。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971	24,767
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	-	7,576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021	900
其他福利	1,736	1,846
	24,728	35,089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	-	3,510	-	3,510
黃春華先生	-	1,170	-	1,170
李瑀先生	-	1,200	12	1,212
羅永德先生(附註4)	-	1,560	12	1,572
孫裕文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女士(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附註2)	-	-	-	-
何邦傑先生	-	-	-	-
胡培聲博士(附註3)	-	-	-	-
李豪業先生(附註5)	80	-	-	80
	80	7,440	24	7,544

附註：

1. 久保千鶴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王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 胡培聲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結算日後，羅永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5. 於結算日後，李豪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	—	3,900	—	3,900
黃春華先生	—	1,719	8	1,727
李璿先生	—	1,872	12	1,884
羅永德先生	—	1,574	12	1,586
孫裕文先生	—	1,300	—	1,300
久保千鶴子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	—	—	—
何邦傑先生	—	—	—	—
李豪業先生	80	—	—	80
	80	10,365	32	10,477

年內，三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放棄2,1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4,000港元)之酬金。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最高薪五位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85	-

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級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固定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遊戲設備機械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6,526	3,693	58,337	8,923	12,999	100,478
累計折舊	-	-	(15,568)	(2,143)	(58,181)	(4,563)	(5,774)	(86,229)
帳面淨值	-	-	958	1,550	156	4,360	7,225	14,24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	958	1,550	156	4,360	7,225	14,249
匯兌差額	-	-	12	-	4	116	9	141
收購附屬公司	54,948	6,095	826	3,473	-	4,876	7,844	78,062
添置	4,081	3,605	188	711	-	212	2,916	11,713
轉入/(轉出)	9,180	(9,700)	222	295	-	3	-	-
出售	-	-	(46)	(28)	(3)	-	(953)	(1,030)
折舊	(1,401)	-	(437)	(783)	(116)	(862)	(3,309)	(6,908)
減值	(40,940)	-	(40)	(704)	-	(1,526)	(736)	(43,946)
期末帳面淨值	25,868	-	1,683	4,514	41	7,179	12,996	52,2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209	-	16,819	7,144	59,874	12,869	22,121	187,0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341)	-	(15,136)	(2,630)	(59,833)	(5,690)	(9,125)	(134,755)
帳面淨值	25,868	-	1,683	4,514	41	7,179	12,996	52,2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5,868	-	1,683	4,514	41	7,179	12,996	52,281
匯兌差額	1,305	-	47	145	1	352	356	2,206
添置	2,239	-	1,909	726	4	1,135	4,040	10,053
出售	-	-	-	(29)	-	-	(3,961)	(3,990)
折舊	(1,191)	-	(659)	(1,172)	(46)	(1,158)	(3,969)	(8,195)
減值	-	-	-	-	-	(3,436)	(227)	(3,663)
期末帳面淨值	28,221	-	2,980	4,184	-	4,072	9,235	48,6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964	-	18,929	7,995	60,393	14,955	21,122	197,3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743)	-	(15,949)	(3,811)	(60,393)	(10,883)	(11,887)	(148,666)
帳面淨值	28,221	-	2,980	4,184	-	4,072	9,235	48,69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中，若干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之所有權情況如下：

- i. 若干由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怡通銷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6,196,000港元之房屋並無業權證明。根據由北京市昌久律師事務所(「北京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上海怡通銷售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上海怡通銷售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按北京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海怡通銷售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故此，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房屋乃屬適當，亦毋須為該等房屋作出任何撥備或撇帳。
- ii. 若干由上海大眾汽車寧波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寧波」)(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3,111,000港元之房屋並無業權證明，有關房屋乃建於一幅租期為17年之土地。根據北京律師，有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中國法規，故租約為合法有效並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現時仍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上海寧波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北京律師認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雖然業主為物業之法定擁有人，惟董事認為上海寧波根據租約有權於租期內使用該等物業，故在財務報表確認樓宇及根據租期為樓宇計提折舊為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ii. 若干由寧波聖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波聖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8,739,000港元之物業乃建於一幅租期為15年之土地。根據北京律師，有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中國法規，故租約為合法有效並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現時仍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業主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北京律師認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雖然業主為物業之法定擁有人，惟董事認為寧波聖飛根據租約有權於租期內使用該等樓宇，故在財務報表確認物業及根據租期為樓宇計提折舊為合適。
- iv. 若干由上海大眾汽車台州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台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2,909,000港元之房屋並無業權證明。根據由北京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上海台州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上海台州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按北京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海台州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故此，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樓宇乃屬適當，亦毋須為該等房屋作出任何撥備或撇帳。
- v. 若干由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申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一幅租自廣州市芳村區Dongjiao Town Hainan Villagers Authority(「出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一年又十個月之土地上開發之若干40,637,000港元(未計減值)之樓宇。根據租約，該土地上之物業之擁有權歸出租人所有，惟廣州申飛有權根據租約於租期內使用該等物業。根據北京律師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將土地出租之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中國法規，而出租人亦正申領有關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北京律師認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故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確認該等物業為合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帳面值因廣州申飛錄得重大虧損而出現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44	29	2	75
折舊	(4)	(2)	(1)	(7)
減值	(40)	-	-	(40)
期末帳面淨值	-	27	1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	29	2	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	(2)	(1)	(47)
帳面淨值	-	27	1	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27	1	28
添置	362	46	-	408
折舊	(60)	(13)	-	(73)
期末帳面淨值	302	60	1	3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2	75	2	4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	(15)	(1)	(76)
帳面淨值	302	60	1	3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營運租賃付款，有關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以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7,919	26,179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帳面淨值	26,179	—
匯兌差額	835	—
收購附屬公司	—	26,455
出售附屬公司	(18,935)	—
預付營運租賃付款之年度開銷	(160)	(276)
期末帳面淨值	7,919	26,179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230,088	230,088
減：減值	(230,088)	(221,848)
	—	8,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959	198,568
減：減值	(194,959)	(192,733)
減：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部份	-	5,835
		(5,835)
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之非流動部份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2	11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欠款。

由於附屬公司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全數減值實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American Compass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7,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Bluebell Fiel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Bright Sk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ompass Pacific Capital Limited (圓通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aw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Hemsb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Hygeia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吉亞萊國際有限公司)(前稱 Lib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立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香港
Kristal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Liberty Capital Limited (立寶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現無營業
Nar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Upward Trend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Whims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Yaohan Whim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Asian Ro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現無營業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Global Gold Tra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現無營業
Parkwell (Hong Kong) Limited (百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租賃，香港
United Kam Wah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港金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Yaohan Whimsy Co.,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1,000港元 (附註d)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成都歡樂天地有限公司 (Chengdu Happy World Co., Limited) (附註a)	中國成都，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7	終止營業
河南歡樂天地兒童遊樂有限公司 (附註c) (Henan Whimsy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河南，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經營戶內遊樂中心，中國
上海歡樂天地兒童遊樂有限公司 (附註a) (Shanghai Whimsy Amusement Co., Limited)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美元	90	終止營業
沈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 (Shenyang Liao Hua Automobile Axles Co. Ltd.) (附註b)	中國沈陽，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製造汽車車橋，中國
蘇州運時家庭電子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a) (Suzhou Whimsy Family Electronic Recreation Co., Limited)	中國蘇州，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95	終止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無錫歡樂天地遊樂有限公司 (Wuxi Whimsy Amusement Co., Limited) (附註a)	中國無錫，有限責任公司	2,720,000美元	95	終止營業
Whimsy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000日圓	100	現無營業
Whimsy USA,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100*	現無營業
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A類普通股16,792,529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Star Western Holdings,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8,7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寧波美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ingbo Meil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寧波，有限責任公司	8,6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 (Ningbo Meilide Consulting Co., Ltd.)	中國寧波，有限責任公司	7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寧波保稅區亞飛貿易有限公司 (Ningbo Duty-free Zone Yafei Trading Co., Ltd.)	中國寧波，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寧波鳳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Ningbo Phoenix Automobile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s Co., Ltd.) (「寧波鳳凰」)	中國寧波，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5,357,883元	100	投資控股及汽車買賣，中國
上海聖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0	汽車買賣，中國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上海環亞中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nya Zhoug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600,000元	100	汽車買賣，中國
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en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廣州申飛」)	中國廣州，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9,990,000元	63.32	汽車買賣，中國**
廣東眾大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ongda Automobile Maintenance Co., Ltd.)	中國廣州，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56.99	汽車買賣及提供維修服務，中國**
廣州申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en Ao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廣州，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6.99	汽車買賣，中國**
廣東佳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ma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廣州，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6.99	汽車買賣，中國**
廣州市申飛通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enfei Tongl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廣州，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61.74%	汽車買賣，中國**
上海交運聖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yun Sheng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寧波聖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f) (Ningbo Sheng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寧波，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中國
上海大眾汽車寧波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f) (Shanghai Volkswagen Ningbo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寧波，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中國
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Shanghai Yitong Automobile Sales Co., Ltd.)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中國
上海怡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Yitong Automobile Services Co., Ltd.)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中國
上海大眾汽車台州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g)(Shanghai Volkswagen Taizhou Sales & Services Co., Ltd.)	中國臨海，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中國
寧波華都房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e) (Ningbo Huadu Real Estate Co., Ltd.) (「寧波華都」)	中國寧波，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4,680,000元	50%	物業發展，中國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年內並無營業／終止營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會過於冗長。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是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是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該附屬公司是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d.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質上無權享有股息、接收會議通告、出席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參與分派。
- e. 寧波華都之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由寧波鳳凰(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提名，故董事認為，將寧波華都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恰當。
- f. 年內，本集團提名一名獨立第三方代本集團持有其於寧波聖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汽車寧波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經諮詢本集團的中國律師，董事認為，於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代表本集團持有，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有關持有上述權益之所有權利最終屬於本集團，故於股份提名後，本集團仍有權力控制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出售上海大眾汽車台州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股權」)，代價為5,581,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然而，由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下達民事裁定書，以凍結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9(9))。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股權予以解凍。

董事認為，待結欠銀行之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悉數清償後，股權將會予以解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受限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就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承擔責任，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並無具有效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680	—
由長期投資轉入	—	21,4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35)
匯兌差額	396	—
	8,076	15,188
轉至於附屬公司權益	—	(15,188)
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7,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76	7,680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	已註冊 資本詳情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本集團持有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嘉興市實達投資有限公司 (「嘉興實達」)	中國嘉興·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2,688元	人民幣2,688元	—	—	40%	尚未開業

嘉興實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運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	-	103,608
減值虧損	-	(103,608)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值	103,608	103,608
累計減值	(103,608)	(103,608)
<hr/>		
	-	-

上述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以使用價值估計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主要假設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日後中國汽車零售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鑑於英國汽車製造商MG Rover破產，以及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APG」)之財務表現欠佳，故董事認為，全數撥備收購APG集團產生之商譽為實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及汽車部件	116,671	84,502
落成待售物業	26,249	33,930
毛公仔	43	51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	949	277
	143,912	118,760
減：撥備	(32,888)	(1,975)
	111,024	116,7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達5,6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銀行融資的擔保。

22.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01	5,174
31至60日	1,177	366
61至90日	1,151	69
91至180日	99	837
超過180日	2,262	482
	12,890	6,928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按金	72,268	24,319	-	-
應收雜項	18,374	24,835	546	3,008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0,511	11,074	24	314
	101,153	60,228	570	3,322
減：減值	(50,064)	(8,475)	(252)	-
	51,089	51,753	318	3,322

24. 應收／應付關連方／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617	1,5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24,388	24,727
— 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	9,348	-
—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12,696	-
	46,432	24,727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3,84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主要股東附屬公司之款項為金額達3,8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率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主要股東附屬公司之利息達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他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折合分別約為96,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770,000港元）及20,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6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其他貨幣。此外，合共28,640,000港元（人民幣28,370,000元）之銀行結餘已根據一項訴訟被凍結，詳見附註39，該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內。

26. 應付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99	10,083
31至60日	214	159
61至90日	94	142
91至180日	1,125	10,111
超過180日	3,514	1,666
	10,346	22,161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按金	21,235	15,879	—	—
應付建築成本	32,408	30,156	—	—
應計員工成本	5,293	5,073	1,919	1,601
其他稅項、費用及進口應付關稅	733	14,019	4,600	4,6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1,245	59,381	6,523	5,110
	200,914	124,508	13,042	11,311

2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包括為目前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對不同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而負有責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責任：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343	797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

受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需按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個別省份所設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之規定支付所需供款。

集團內之香港僱員已參加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強積金。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雙方每月各按僱員之現金收入5%供款，惟雙方之最高供款額均為每月1,000港元。

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為集團應付供款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合共作出約2,0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港元)的供款。於相關期間，並無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集團本身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集團於結算日亦沒有較大額之被沒收供款可以扣減將來之應交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逾期之銀行貸款	2,082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7,705	44,49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5,978	5,685
總借貸	45,765	50,181

總借貸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39,78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44,496,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本集團若干少數股東及僱員持有物業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為6.048%至6.732%(二零零五年：5.636%至7.812%)。

短期銀行借貸之帳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借貸的帳面值以如下貨幣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311	46,896
美元	3,454	3,285
借貸總額	45,765	50,1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撥備－本集團

	法律申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23	—
收購附屬公司	—	17,414
年內撥備	—	609
用作年內存貨撥備	(10,1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28	18,023

有關款項代表有關若干客戶對本集團提出若干法律申索之估計損失撥備。法律訴訟背景之詳情於附註39披露。

31.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營業國家當時的主要稅率計算。

就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08	—
收購附屬公司	—	9,998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608)	(5,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5,5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72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本集團 (續)

未動用稅務虧損45,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6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不同日期(包括該等日期)屆滿。其他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3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2,444,243,232	244,424	1,895,451,000	189,545
於年內增加	-	-	548,792,232	54,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43,232	244,424	2,444,243,232	244,424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發行及配發548,792,232股股份予APG之股東(「賣方」)，作為APG股本之76.18%權益之收購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所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3,111,000港元，即每股0.115港元。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作別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每次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可予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指定日期開始，並且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結束。購股權於接納提呈日期獲歸屬，並可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獲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進行買賣之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進行買賣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重估	年內註銷				
董事							
仰融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0.690
	21,570,000	-	-	21,57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李諾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3,540,000	-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黃春華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3,540,000	-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重估	年內註銷				
孫裕文先生	18,940,000	-	-	18,9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久保千鶴子女士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羅永德先生	15,500,000	-	-	15,5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王健先生	5,000,000	(5,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李豪業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148,890,000	(5,000,000)	-	143,8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重估	年內註銷				
僱員 合計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0.690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8,772,000	-	-	18,772,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73,900,000	5,000,000	(3,000,000)	75,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106,872,000	5,000,000	(3,000,000)	108,87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60,000,000	-	-	60,000,000			
	315,762,000	-	(3,000,000)	312,762,000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董事							
仰融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0.690
	21,570,000	-	-	21,57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李珺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3,540,000	-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黃春華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3,540,000	-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孫裕文先生	18,940,000	-	-	18,9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久保千鶴子女士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羅永德先生	-	15,500,000	-	15,5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王健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李豪業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93,390,000	55,500,000	-	148,8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僱員 合計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0.690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8,772,000	-	-	18,772,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73,900,000	-	73,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32,972,000	73,900,000	-	106,87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	60,000,000	-	60,000,000			
	126,362,000	189,400,000	-	315,76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估值模型釐訂。模型內主要進項如下：

股價	0.125
行使價	0.114
預計波幅	157%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零風險利率	4.19%
預計股息回報	0%
非最優行使因素	1.5

預計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回報的過往波幅。

概無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費用經已計入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五年：7,576,000港元)的綜合損益表。二零零五年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費用，帶來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薪酬儲備。並無由於以股本清償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報告期間呈報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15,762,000	0.187	126,362,000	0.296
已授出	-	-	189,400,000	0.114
已註銷	(3,000,000)	0.11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12,762,000	0.187	315,762,000	0.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9港元、0.382港元、0.16港元或0.114港元(二零零五年：0.69港元、0.382港元、0.16港元或0.114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4年(二零零五年：8.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1	(6,187)	7,576	(649,699)	(377,54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1	(2,256)	7,576	(561,536)	(285,45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2,529	94,601	–	(410,988)	(53,858)
發行股份	8,232	–	–	–	8,23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	–	7,576	–	7,576
年度虧損	–	–	–	(199,782)	(199,7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0,761	94,601	7,576	(610,770)	(237,832)
年度虧損	–	–	–	(22,585)	(22,58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1	94,601	7,576	(633,355)	(260,41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公司之繳入盈餘帳是可供派發的。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帳中撥款用作公佈或派發股息：

- (a) 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分派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b) 其名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匯兌儲備已根據採用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建立及處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按照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設立僱員薪酬儲備。

35.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自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購入貨品	851	—
就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2,534	5,655

36. 承擔及或然項目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持作出售之物業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	7,972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6. 承擔及或然項目 (續)

(b) 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不可撤銷之租約，而需在將來就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7,947	112	8,301	225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16,238	-	14,969	112
五年內	35,313	-	36,655	-
	59,498	112	591,925	337

若干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承擔，乃建基於根據年度總營業額及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多出特定最低租金之額外溢價，這些租賃並無固定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7. 銀行信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用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抵押4,553,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
- (b) 抵押96,374,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
- (c) 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方的物業作擔保；及
- (d)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關連方與附屬公司提供的聯合公司擔保21,2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金華市華都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中之27.5%，總代價6,797,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土地使用權	18,935
其他應付款	(1,03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99)
	<hr/>
	11,253
	<hr/>
減：少數股東權益	(3,286)
	<hr/>
	7,9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70)
	<hr/>
總代價	6,797
	<hr/>
支付方式：	
現金	6,797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797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6,797
	<hr/>

38.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完成收購APG全部權益。之前，APG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19)。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已向本集團貢獻收益315,07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7,948,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為771,019,000港元，而該年度之虧損則為284,736,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823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63,111
有關收購事項之直接成本	2,868
<hr/>	
買入代價總額	110,802
已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194)
<hr/>	
商譽 (附註20)	103,608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已公佈股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62	89,788
土地使用權	26,455	24,278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1,334	1,334
存貨(包括持作出售物業)	128,519	105,450
應收貿易款項	9,293	34,9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5,813	68,3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094	19,587
可收回稅項	1,511	1,511
已抵押存款	93,302	93,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74	20,674
應付貿易款項	(13,436)	(13,43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99,644)	(99,6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657)	(12,657)
借款	(72,820)	(72,820)
應付票據	(127,133)	(127,133)
法律索償撥備	(17,414)	—
遞延稅項負債	(9,998)	—
資產淨值	64,955	133,467
少數股東權益	(42,573)	—
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當日之應佔權益(附註19)	(15,188)	—
已購入資產淨值	7,194	—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0,674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	—	20,674

39. 法律訴訟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上海歡樂天地兒童遊樂有限公司（「上海合營企業」）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夥伴」）向上海合營企業提出訴訟，要求索償保證溢利約454,000港元（「保證溢利」）。本公司已就保證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裁定上海夥伴勝訴。上海法院頒令凍結上海合營企業之銀行帳戶以支付保證溢利。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無錫歡樂天地遊樂有限公司（「無錫合營企業」）之中方合營夥伴（「無錫夥伴」）向無錫合營企業提出訴訟，需求索償法律費用約94,000港元，並註銷合營協議及將無錫合營企業清盤。無錫夥伴已於二零零五年終止該項法律訴訟。
- (3)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鳳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波鳳凰」）之客戶中視電視購物有限公司（「中視」或「原告人」）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對寧波鳳凰提出法律訴訟。原告人指寧波鳳凰違反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合作經營協議及供銷合同（統稱「二零零四年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寧波鳳凰於三年內向原告人供應MG Rover汽車。倘在此期間發生重大之變故，二零零四年協議須予終止而寧波鳳凰須向原告人購回未售汽車，以及支付原應就用於購買未售汽車之資金而累計之利息。二零零五年五月，MG Rover之英國廠商宣佈破產，MG Rover於中國之銷售因而大受打擊。原告人認為此乃重大之變故，並要求寧波鳳凰終止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之條款購回未售汽車及支付利息。寧波鳳凰拒絕有關要求，原告人遂對寧波鳳凰提出法律訴訟，申請凍結寧波鳳凰為數人民幣13,370,000元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並請求北京法院頒令：
 1. 終止二零零四年協議；
 2. 寧波鳳凰以人民幣10,320,000元之價格購回24輛MG Rover汽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法律訴訟 (續)

(3) (續)

3. 寧波鳳凰向原告人賠償就用於購買118輛MG Rover汽車之資金而累計之利息人民幣3,050,000元；及

4. 寧波鳳凰承擔本案之訴訟費。

中視亦於北京法院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申飛」，連同寧波鳳凰統稱「被告人」)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指被告人違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汽車銷售合同及銷售服務合同(「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根據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廣州申飛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購回94輛MG Rover汽車(「購回」)，否則，廣州申飛須支付人民幣7,520,0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同日，寧波鳳凰亦與原告人簽訂擔保協議(「二零零五年擔保協議」)，就廣州申飛履行購回及支付違約金之責任作出擔保。原告人指稱，被告人並無履行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及二零零五年擔保協議，並申請凍結被告人之銀行帳戶及資產，包括寧波鳳凰兩個銀行帳戶與廣州申飛一個銀行帳戶、於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上海怡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上海交運聖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上海環亞中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51%權益，以及於寧波華都房地產有限公司之50%權益(所有上述權益均由寧波鳳凰持有)，並請求北京法院頒令：

1. 履行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及二零零五年擔保協議；

2. 廣州申飛人以人民幣40,420,000元之價格向原告人購買94輛MG Rover汽車；

3. 廣州申飛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7,520,000元之違約金；

4. 寧波鳳凰對以上請求承擔連帶責任；及

5. 原告人承擔本案之訴訟費。

39. 法律訴訟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北京法院判決原告人在上述兩宗案件中勝訴，被告人已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就涉及二零零四年協議之案件，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駁回上訴，及維持北京法院之判決，並頒令：

1. 解除二零零四年協議；
2. 寧波鳳凰以人民幣10,320,000元之代價購回24輛MG Rover 75型號汽車；及
3. 寧波鳳凰向原告人支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直至付款日期所累計之利息。

就涉及二零零五年協議之案件，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駁回上訴，及維持北京法院之判決，並頒令：

1. 履行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
2. 廣州申飛以人民幣40,420,000元之代價購買94輛MG Rover 75型號汽車；
3. 廣州申飛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7,520,000元之違約金；
4. 寧波鳳凰對廣州申飛支付用於購買94輛MG Rover汽車之貨款及違約金承擔連帶責任；及
5. 人民幣249,710元之訴訟費及人民幣240,220元之財產保全費由廣州申飛及寧波鳳凰平均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法律訴訟 (續)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寧波鳳凰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向中視提出訴訟。寧波鳳凰指稱中視違反寧波鳳凰與中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合作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向中視索償損失賠償人民幣17,564,080元。因應寧波鳳凰提出在上訴待決期間保留中視資產之申請，上海法院下達民事裁定書，以凍結中視所持有之現金及資產，包括41輛MG Rover 75型號汽車。上海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下達民事裁定書支持了中視提出之管轄異議，將本案移送北京法院處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寧波鳳凰對上海法院裁定有關管轄異議之上訴已遭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法院就案件展開聆訊。
-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深圳市新大東空調有限公司就一筆人民幣279,242元之貨款及人民幣13,962元之違約金於廣州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員會」)向廣州申飛提出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進行。廣州仲裁委員會判決深圳市新大東空調有限公司勝訴，頒令廣州申飛支付上述貨款及違約金。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達民事裁定書，以凍結、查封及扣押廣州申飛價值人民幣293,204元之資產。
- (6)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興建築工程公司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要求廣州申飛按照工程合同支付各項費用總計人民幣4,156,299元之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進行，並向原告人頒發人民幣3,030,769元。
- (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海美術設計公司就工程款人民幣3,948,269元向廣州申飛提出法律訴訟。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判決上海美術設計公司勝訴。廣州申飛已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作出的最終判決為維持原判。

39. 法律訴訟 (續)

(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海龍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亦就工程款人民幣1,130,056元向廣州申飛提出法律訴訟。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判決上海龍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勝訴，金額為人民幣812,000元。廣州申飛已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作出的最終判決為維持原判。

(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興業銀行廣州分行(「該銀行」)就廣州申飛未能償還總計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對廣州申飛及六名擔保人提出兩項法律訴訟。該銀行要求頒令：—

1. 廣州申飛償還貸款總計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
2. 由六名擔保人(包括寧波鳳凰)對廣州申飛之貸款安排承擔連帶償還責任；及
3. 由廣州申飛及六名擔保人承擔兩案之全部訴訟費及財產保全費。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兩案下達民事裁定書，以凍結廣州申飛及六名擔保人各自之銀行帳戶中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之款項，並查封及扣押各方向等價值之資產。

兩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開庭審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同時判決該銀行勝訴，詳情如下：—

1. 廣州申飛清償合計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2. 由六名擔保人(包括寧波鳳凰)對廣州申飛的貸款承擔連帶償還責任；及
3. 由廣州申飛及六名擔保人承擔兩案之全部訴訟費及財產保全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法律訴訟 (續)

(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廣州市荔灣區中南街海南股份經濟聯合社作為原告人，於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就一項租賃合同對廣州申飛提出法律訴訟。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下達民事裁定書，以查封、扣押及凍結廣州申飛價值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法院亦判決原告人勝訴，並頒令：

1. 解除與訟各方之間租賃合同；
2. 廣州申飛須交付所爭議之空置土地予原告人；
3. 把在所爭議之土地上興建之物業交付予原告人；及
4. 廣州申飛支付(i)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交付承租土地當日止之未付租金(每月租金人民幣216,512元)；(ii)支付未付租金之違約金(違約金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每天按未付租金之1%計至付清租金當日止，違約金以未付租金總額為上限)；及(iii)承擔人民幣30,608元之案件受理费及人民幣13,020元之訴訟保全費。

廣州申飛已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作出的最終判決如下：

1. 解除與訟各方之間租賃合同；
2. 廣州申飛須交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交付承租土地當日止之未付租金(每月租金人民幣216,512元)；
3. 廣州申飛須交付未付租金之違約金(違約金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每天按未付租金之1%計至付清租金當日為止，違約金以未付租金總額為上限)；
4. 廣州申飛須交付所爭議之空置土地予原告人；
5. 廣州申飛須支付合共人民幣39,506元之訴訟保全費。

39. 法律訴訟 (續)

- (1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鎮江東聯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就服務合同所涉及之一筆為數人民幣132,540元之服務費及人民幣9,100元之逾期利息，於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法院對廣州申飛提出法律訴訟。法院已判決原告人勝訴，而廣州申飛價值人民幣148,000元之資產已被查封、扣押及凍結。
- (1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山東煙台大成公司就一項汽車買賣所涉及之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之購車款及人民幣76,650元之延付金，對廣州申飛提出法律訴訟。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令凍結廣州申飛之銀行帳戶中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之款項，或查封、扣押及凍結其他相應價值之資產。有關聆訊頒期尚未確定。

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責任及預期經濟利益流出，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財務報表內全數撥備。

40.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圓通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轉讓於全資附屬公司海吉亞萊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營運及投資活動而面對不同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工作於總部處理，並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專注於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減低集團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長期金融投資在本集團管理下，以期錄得持續回報。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除若干本集團借貸為浮息外，本集團現在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信貸風險因此只會在最高潛在損失明顯偏離財務資產帳面值時才會披露。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到緊密監察，以避免信貸風險重大集中。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匯兌風險來自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而是按人民幣計的銷售、購買、資本及其他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因個別交易所承受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d) 公平值

本集團現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由於屬即期或到期日為期甚短，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81,29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116,092,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取得足夠應付債務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及獲得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42. 比較數據

年內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由於該呈列方式更好地描述款項之變動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故二零零五年度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淨額18,600,000港元由經營活動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445	17,265	6,758	316,085	864,160
除稅前經營虧損	(59,037)	(52,103)	(44,357)	(228,023)	(115,835)
稅項	-	-	-	3,524	(365)
年度虧損	(59,037)	(52,103)	(44,357)	(224,499)	(116,20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58,436)	(51,400)	(40,915)	(218,223)	(88,163)
少數股東權益	(601)	(703)	(3,442)	(6,276)	(28,037)
	(59,037)	(52,103)	(44,357)	(224,499)	(116,200)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0,999	177,503	133,024	365,581	365,458
負債總額	11,170	14,630	14,508	358,256	481,550
	149,829	162,873	118,516	7,325	(116,09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33,625	147,372	106,457	(41,031)	(133,125)
少數股東權益	16,204	15,501	12,059	48,356	17,033
	149,829	162,873	118,516	7,325	(116,092)